

证券代码: 000009

证券简称: 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 2016-057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山清	唐智乐	
电话	0755-25170336	0755-25170382	
传真	0755-25170367	0755-25170300	
电子信箱	zgbajt@163.net	zgbajt@163.net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94,445,066.40	1,994,821,805.00	4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516,537.15	118,437,171.13	-3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034,325.51	-32,897,252.10	22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59,692.05	-80,255,954.17	12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	0.074	-37.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	0.074	-3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3.38%	-1.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10,453,048.06	18,114,896,107.45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43,130,233.37	4,472,155,856.58	1.59%

####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81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1%	189,639,924		质押	141,400,000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	88,731,390			
市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3,768,206	13,768,206	冻结	13,768,206
王卫列	境内自然人	0.79%	12,500,000			
欧阳学荣	境内自然人	0.69%	11,042,913	11,042,913		
吴海涛	境内自然人	0.59%	9,465,355			
岳敏	境内自然人	0.48%	7,575,770	6,204,370		
曾静	境内自然人	0.40%	6,310,236			
浙江诸暨华恒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4,700,000			
朱棣铭	境内自然人	0.29%	4,577,3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王卫列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700,000 股，浙江诸暨华恒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700,000 股，朱棣铭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577,395 股。					

###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在《宝安宪章》的统领下，贯彻“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实施优化与创新”的基本方针，围绕“抓机遇、调结构、促升级、增效益、防风险”的工作目标，在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79,444.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08%；营业成本186,211.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51%；销售费用24,185.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15%；管理费用34,959.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33%（主要因研发费用及职工薪酬增长）；财务费用13,866.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09%；实现营业利润19,741.0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51.6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77%（主要因投资收益减少及管理费用增加）。

### (1) 高新技术产业

作为集团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80亿元，同比增长50.37%；实现利润总额2.06亿元，同比增长81.20%。

本集团控股的新三板企业贝特瑞公司抓住锂电材料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动力电池材料市场取得较大突破，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9.54亿元，同比增长48.27%；实现净利润1.27亿元，同比增长141.95%。正极材料方面，NCA继续向客户积极推广，目前已向多家国际性客户送样评价；产能3,000吨/年的NCA产线已完成建设并投产，产品已实现销售；NCA前驱体已进入日本客户某项目导入期；高镍NCM已送样国际性客户评测中；磷酸铁锂继续保持与国内大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天津磷酸铁锂项目已完成建设工程，并于7月份正式投产。负极材料方面，通过优化动力电池客户结构，集中开发具有竞争优势的重点客户，多家国际性客户已批量供货。新产品开发方面，动力电池用人造石墨已获日本客户某项目技术认可，下半年将进行品质审核；快充人造石墨指标优于市场水平；动力电池用天然石墨已获韩国客户技术认可并形成订单；第二代氧化亚硅产品容量首效已获得韩国客户的认可，正在进行导入量产前期准备；第三代氧化亚硅已开始向日本客户送样；应用于韩国客户中大型动力电池的硅碳负极材料（硅碳2.5代品）循环性能显著提升，工艺产品基本定型；与韩国客户共同开发的第三代硅碳产品电池极片膨胀性能显著降低，循环寿命大幅提升；新开发的一款低成本植物类硬碳产品，各项理化指标与日本吴羽化学硬碳基本相同；开发NCA前驱体系列产品，实现定制化生产；开发的两款球形LFP产品性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贝特瑞公司与中科院物理所、瑞典公司、惠科电子的合作正在推进中。

进入2016年以来，面对国内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一系列变化，以及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本集团控股的新三板企业大地和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增加战略合作伙伴，销售规模迅速扩大，盈利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4,947.90万元，同比增长103.97%；实现净利润5,598.98万元，同比增长91.18%。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大地和公司加大对遵义子公司一期电机产能的投入，同时导入自动化生产线，促使产能有效扩大；横向拓展新业务，增加直流充电桩项目，提升市场竞争力；实施产品差异化战略，进行产品升级设计，截至报告期末，大地和公司共取得22项专利，6项软件著作权，并有2项发明专利正在公示期。

本集团控股的北京宝航公司在军队机构和体制改革的大环境下，加快推进新产品研发工作，目前已有良好进展：与航材院共同开发的3D打印铝合金粉末已完成产品工艺研发，首批原粉的生产顺利完成并交付；主要围绕中航某所需求研发的电子封装产品已完成全部技术开发，小批量样件已交付客户进行性能测试；基于铝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的新产品电子封装材料和防护装甲材料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下一步将进行客户检测验证；已初步争取到航材院除某型号直升机用复合材料的其他粉末产品意向订单。报告期内，北京宝航公司小型后处理产线建成投入使用，进一步提升了其高品质铝基复合材料的专业能力。

本集团控股的武汉华博公司上半年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拓展市场初显成效，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某所签订了“无人机地面控制车”项目的技术补充协议和备产协议，目前已完成首套产品的交付；与北京某公司合作开发炮班通信系统联合研制项目，目前已完成工程样机鉴定试验，并已通过质量评审会。报告期内，武汉华博公司所有产品一次厂检合格率和一次军检合格率均为100%。年初完成了整体搬迁至黄陂新厂区的

工作。

本集团控股的新三板企业永力科技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823.85万元，同比增长23.45%；实现净利润231.68万元，同比减少31.46%。上半年，大功率电源、模块电源产品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随着军品市场竞争加剧，永力科技公司大力开拓民品市场，重点推广紫外线镇流器产品和核磁共振设备电源。

本集团控股的江西宝安新材料公司大载体生产线按照200万升大尺寸蜂窝陶瓷载体设计，目前达到设计要求；与伊朗最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按要求开发的汽油车用尾气处理产品样品已送客户检测；与国内某陶瓷制品生产商共同开发的空气净化器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与某知名家电企业达成冰箱空气净化器产品销售框架合作协议，样品已通过客户测试；与中科院某所联合开发的工业用VOC产品已开始试用；开发满足国V排放要求的汽油车用三效催化剂产品以及天然气汽车尾气后处理催化剂产品，样品已送客户测试；积极拓展产品战略合作、代理销售等模式，成功与国内某机械制造企业建立长期海外产品代理销售合作关系。

本集团控股的万鑫石墨谷公司生产的石墨烯复合导电液、碳纳米管导电液产品已通过大客户评测，实现对外销售，为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和扩展市场，目前正在筹划扩产事宜，预计今年下半年，石墨烯复合导电液与碳纳米管导电液产能总计为5,000吨/年；与北京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建的“北大-宝安烯碳科技联合实验室”建设已基本完成，相关项目正在评测中；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进展顺利。

本集团控股的泰格尔成都公司厂房已完工，预计下半年投产；ISO9000认证已完成；积极推进国军标体系认证及军工保密资质认证工作，已于7月份取得军工二级保密资质，国军标体系认证初审已通过，工人上岗培训已完成并通过相关考核。

本集团控股的宁波拜特公司大客户战略初显成效，上半年销售收入及营业利润同比均有所增长；目前已完成后端电源设备配套自动针床的研发、设计，以及电源控制部分及测试夹具一体化，并已实现销售。

本集团控股的四川贝氏公司加强与北交大、郑州某研究所等专业团队的合作，推进贝钢新产品的研发。

本集团于今年6月投资控股了张家港友诚科技机电有限公司，持有其68%的股权，该公司是一家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装置及相关充电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超过每年3,000万个发电机附件和50万套充电连接器的生产能力。

## （2）生物医药业

本集团控股的马应龙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48亿元，同比增长13.09%；实现净利润1.52亿元，同比增长10.76%。大力推进销售网络向基层市场延伸，提高产品市场覆盖率；积极布局产品引进和代理工作，代理产品规模逐步上量；贯彻落实向肛肠健康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转型，成立大健康事业部，针对肠道亚健康人群开发的健康食品“蔬通消化饼干”已于6月份上市销售；整合社会资源，加速布局诊疗产业，与多家基层医疗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共建马应龙肛肠诊疗中心，直营医院业务持续增长；线上业务发展顺利，网上药店优化品种结构，强化品类经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小马医疗平台代理和自营药品已实现销售，平台价值初步展现。

本集团控股的成都绿金公司上半年收入和利润实现大幅增长，传统市场得到巩固，继续保持茅台、沪

州老窖基地有机投入品的领先供货商地位。积极探索销售新模式，推行PPP合作模式，充分利用政府资源；新增宠物项目，推出以印楝提取物为主要活性物的“印植堂”品牌宠物洗护产品；为满足政府采购的需求，开展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在小麦上的田间肥效试验，并上报扩作登记到小麦上；为解决产品线单一的问题，拓展延伸产业链，收购了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4.17%的股权，将其打造成复合生物有机肥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基地。

本集团控股的大佛药业公司采取“顺趋势，创模式，防风险，求突破”的营销方针，深入推进处方和非处方分线操作策略，大力拓展多终端市场，受业务结构调整、新厂房改造及新三板挂牌等专项投入较大等因素影响，主营收入和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02.11万元，同比下降26.32%；实现净利润36.59万元，同比下降69.61%。启动医药e家互联网新特药服务平台，不断优化商业模式和运营策略，目前正在试运行；大力推进新版GMP认证工作，已于7月份获得证书。2016年5月3日，大佛药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代码“836649”，证券简称“大佛药业”。

### （3）其他方面

受益于国家房地产去库存政策的支持，集团房地产库存结构有所改善。深圳白石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正在开展地下工程施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宝控股公司与广东天行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横岗四联茂盛旧改项目股权转让事宜正在推进中。

本集团控股的古马岭金矿经过多番努力，目前设备已调试完毕，进入正常生产状态；通过技术改造，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在风险投资方面，中国风投公司及旗下基金完成了对相舆科技、永研电子等10个项目的投资；继续大力推动所投项目企业上市、并购及挂牌新三板，其中，新东方新材料申请IPO已获证监会受理；星博生物、柠檬网联、浦丹光电、中海海洋4家公司实现新三板挂牌。

在投融资方面，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宝安科技公司在要约收购的最后期限持有国际精密359,28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34.36%，成为其第一大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宝安科技公司持有国际精密366,49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34.83%，本集团两名代表已进入国际精密董事会任执行董事。本集团所属资产管理公司完成瑞德丰精密、馨园网络、康康网络等3个项目的投资；本集团所属宝安产投公司参与设立的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完成首期出资1.5亿元的缴纳，并按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工作；公司获批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已成功发行首期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因新设成立、股权收购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6家。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